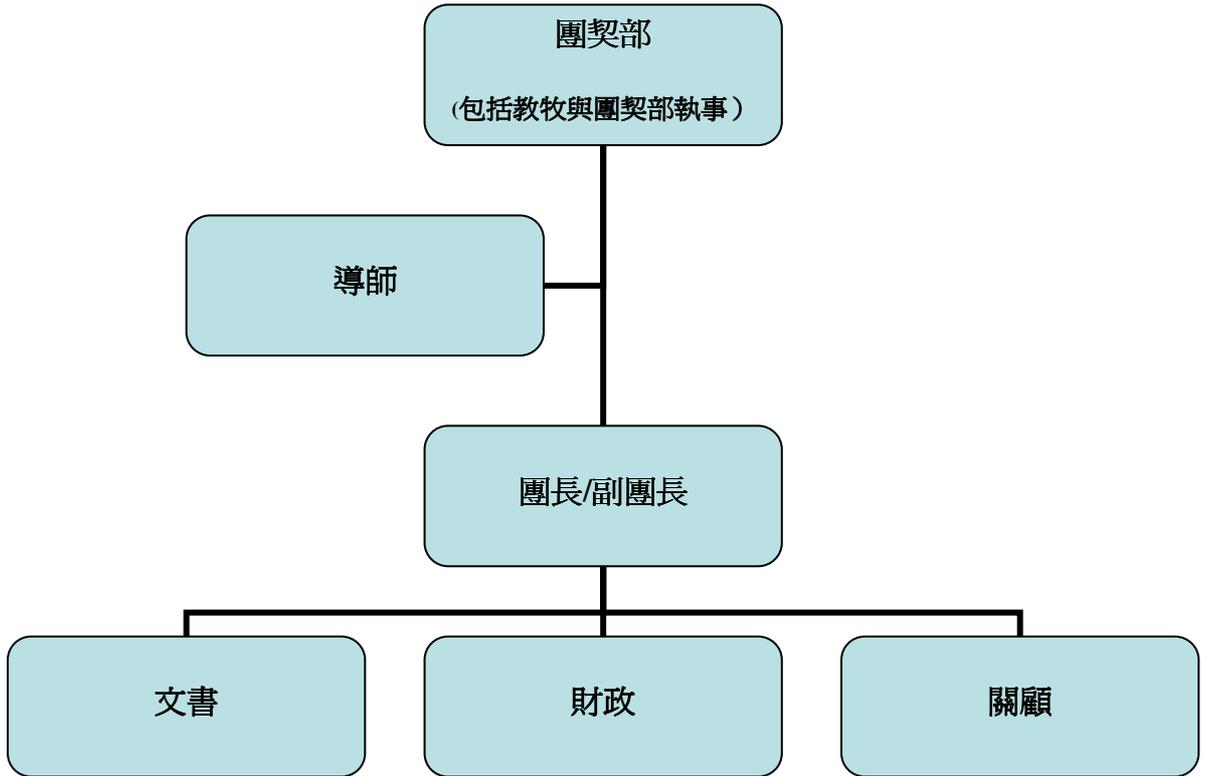


團契組織圖表



教會團契指引

(一) 團契的組成：

- I. 按需要或按年歲劃分，開設新的團契。
- II. 團契組織由教牧、導師、團契職員、團長與團友組成的。

(二) 團契的目的：是協助教會

- I. 培育與牧養團友的靈性。
- II. 關顧團友的需要。
- III. 促進團友的團契生活。
- IV. 發揮與發掘團友的恩賜。
- V. 訓練教會下一代的領袖。

(三) 團契的運作：

- I. 各團契要有自己的組織，稱之團契職員。
- II. 各團契由教牧選定一至四位的導師，稱之導師。『兒童，少年和青年團契需要導師，成人團契可按需要依(五, I) 委任導師。』
- III. 各團契由牧師指定一位教牧同工為團契的輔導，稱之教牧。
- IV. 團契經常聚會要在教會舉行，若有特殊需要在教會以外舉行，盡量徵求教牧的許可。
- V. 團契聚會每星期一次，最少每月兩次，不得少過兩次。
- VI. 團契的節目以教導、認識聖經為基礎，其中包括講道、講座、查經、遊戲、聖經比賽、看錄影片等。團契的查經或講道最好每年不少過百分之五十。
- VII. 團契若有出外活動的節目，請填寫出外活動表(表格一)，通知教牧。
- VIII. 外請講員最好先得教牧的同意，才作聯絡邀請。
- IX. 退修會、佈道會、冬令營等特別聚會，先與教牧商談，得教會執事會通過才進行。
- X. 各團契按時向團契部呈交工作計劃，最好三/六個月一次，可以包括財政的預算。

(四) 團契教牧的職責：協助牧師

- I. 團契教牧是教會的牧師、傳道，按需要隨時會調動。
- II. 輔導團契的整年計劃與教會的整體計劃息息相關。
- III. 輔導團契的導師一同追求靈性的長進，訓練導師。
- IV. 輔導團契職員的靈性。
- V. 輔導團契的合一，牧養團友。
- VI. 盡量出席團契的聚會和團契職員會議。

(五) 團契導師：

I. 導師的委任：

1. 團契的職員會可以建議導師候選人，並將名單交與現任導師及教牧審核；或
2. 由教牧同工物色人選。或
3. 由教會團契部推薦。

4. 後呈交團契部，經執事會被案後委任。
5. 教會就正式在主日崇拜（粵語團契在早堂，華語團契在晚堂）宣佈團契導師(與團契的新職員一齊宣佈)並由牧師禱告。
6. 由執事會分發委任書。

II. 導師的任期:

1. 導師的任期為兩年，可以連任。
2. 導師若中途因故退辭，請向教牧請辭。

III. 導師的資格:

1. 本會滿兩年以上的會員。
2. 有美好的靈性和見證。
3. 有教導的恩賜。
4. 積極參加主日崇拜。

IV. 導師的職責:

1. 導師盡量出席團契聚會。
2. 導師盡量出席團契職員會議。
3. 協助教牧帶領查經組長的查經預習班。
4. 協助教牧牧養團友。
5. 栽培團契職員領導、評估，和擬定整年的團契工作計劃。
6. 積極參加教會所舉辦的聖經班和訓練班，熱心追求靈命長進。

(六) 團契職員:

I. 職員的選舉法:

1. 由現任團契職員、導師和團契教牧提名候選人名單，最好是職員名額的雙倍人數。
2. 然後把提名候選人名單呈交團契部，經執事會**審核**。
3. **審核**後，可由團友投票選出團契職員，或由導師及教牧審核後按恩賜委派職份。
4. 教會就正式在主日崇拜（粵語團契在早堂，華語團契在晚堂）宣佈團契職員並由牧師禱告就職。
5. 由執事會分發委任書。

II. 職員的任期:

1. 職員的任期為一年，可以連任三年，須休息一年才可被選。
2. 職員若中途因故退辭，須向團長請辭。
3. 團長若中途因故退辭，須向教牧與導師請辭。
4. 若有職員臨時退辭，現任職員會與導師並教牧另物色人選，次序和（六，I）選舉法一樣。其任期與該屆職員會同時屆滿。

III. 職員的資格:

1. 本會滿一年的會員並已經領受洗禮。
2. 有美好的靈性和見證。
3. 是積極參加主日崇拜。
4. 積極參加教會所舉辦的聖經班或訓練班，熱心追求靈命長進。
5. 有願意在團契事奉的心。

IV. 職員的職份與職責：

1. 團長與副團長（副團長可按需要）：
 - a. 負責對教會團契部的聯絡和定期的報告。
 - b. 負責對內的聯絡，包括與其他團契的聯絡。
 - c. 對外的聯絡（本堂以外的教會）需要得著教牧與團契部的認可。
 - d. 召開定期的職員會議。
 - e. 負責團契的一切策劃、領導、和評估。
 - f. 要與導師、教牧合作為團契擬定整年的工作計劃。
 - g. 促進團友的合一，相愛，互助，交通。
 - h. 帶領團友靈命長進。
2. 文書
 - a. 負責保存團契的書信來往文件
 - b. 負責記錄團契職員會會議錄
 - c. 按時向團契部作團契聚會與活動的報告（最好每三個月一次）
3. 財政
 - a. 負責團契一切的收支。
 - b. 擬定財政預算並完成收支結算。
 - c. 按時向團契部與團友作財政報告。
4. 關顧
 - a. 關心並照顧團友。
 - b. 關顧團友靈命的成長。
 - c. 按需要去訪問或探訪。
5. 其他 - 可按團契的需要加添職分。如下：
 - I. 靈修
 - a. 負責團契靈修工作，培養團友之靈性。
 - b. 與導師一起策劃合適的靈修資料。
 - c. 與導師一起安排訓練查經組長。
 - II. 聖樂
 - a. 編排週會領詩及司琴輪值。
 - b. 負責安排訓練聖樂事奉人員。
 - c. 負責處理本團所屬的詩歌和聖樂。
 - d. 推廣及搜羅屬靈聖樂及詩歌。
 - e. 幫助及培養團友透過聖樂和詩歌敬拜上帝。
 - III. 總務
 - a. 安排週會所需用品。
 - b. 負責清理聚會後的場地。
 - c. 保存，購買及適當地使用團契所屬物品。

IV. 交通

- a. 負責週會前後的交通編排。
- b. 安排團契各活動的交通。

V. 圖書

- a. 推動團友閱讀屬靈書籍。
- b. 整理和保存團契所擁有的屬靈書籍、錄音帶、錄影帶及報刊。
- c. 適當地購買新圖書。
- d. 處理團友借還書的手續。

VI. 兒童看顧

- a. 負責在團契看顧兒童。
- b. 須有無犯罪記錄證明。

(七) 查經組長：

I. 查經組長的委任：

1. 由教牧、導師與團長物色。

II. 查經組長的資格：

1. 已經受洗者。
2. 是本會會員。
3. 有好的靈性與生活見證。
4. 須參加查經預習班。
5. 積極參加教會所舉辦的聖經班或訓練班，熱心追求靈命長進。
6. 積極參加主日崇拜。

註：

1. 團契部包括教牧、團契部執事和團契功能組。
2. 新一屆團契職員會改選的後選人名單，須於每年 11 月呈交團契部。
3. 教會會在 3 月份舉行導師和團契職員就職禮。
4. 團契部按需要檢討或修訂教會團契指引，並由教牧團審核，經執事會通過，才可以使用。
5. 如有特殊事故，由團契部與有關同工另行處理。